12日的事件，使联黎部队的若干成员受伤。安理会成员对这些故意使用暴力的事件表示愤慨，这些事件危害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

"他们对死者家属表示慰问，并对联黎部队全体成员表现冷静、勇敢和牺牲精神，为联合国的和平理想服务，表示敬意。

"鉴于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局势恶化，安理会成员认为必须紧急采取措施，切实加强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安理会成员赞赏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由副秘书长率领的工作组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深入研究确保联黎部队能在必要的安全条件下，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各项措施。

"他们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他在此工作组完成任务后编写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在目前困难条件下一致对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指挥官表示信任。"

1986年9月19日，安理会第2706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题为：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8348)；⑰

"(b) 1986年9月1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53)"⑰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6年9月22日，安理会第2707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请求⑲，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⑲S/18358号文件，已载入第2707次会议记录。

1986年9月23日
第587(198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第511(1982)、519(1982)和523(1982)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切决议，

回顾第425(1978)号决议给予联黎部队的任务以及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⑧内所列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有关黎巴嫩局势的一切其他决议，

庄严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对联黎部队士兵惨遭杀害**深表悲痛**，对他们受到骚扰和袭击表示愤慨，

回顾1986年9月5日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就此事发表的声明，⑲

对于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重新受到阻挠及其安全受到威胁，**表示关切**，

遗憾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任务已经延长二十一次，但至今它仍无法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回顾其第444(1979)、450(1979)、459(1979)、474(1980)、483(1980)和488(1981)号决议，其中表明如果有人继续阻挠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安理会决心研究实际途径和方法以确保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而无条件的执行，

强调它深信这种局势的恶化构成对安理会的权威和决议的挑战，

1. **最坚决地谴责**袭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为；

2. 对于这种犯罪行为可能得到支持**表示愤慨**；

3. 对于联黎部队士兵的勇敢、遵守纪律精神和冷静**表示敬意**；

4.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代表最近前往该地区执行任务回来后编写的报告,⑳特别是有关联黎部队的安全及以色列须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各段;

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采取加强安全的初步措施,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措施,更好地确保联黎部队成员在执行其和平任务时的安全;

6.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无保留地协助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

7. **再次要求**终止在黎巴嫩南部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疆界,并庄严呼吁一切有关方面给予合作以期实现此一目标;

9. **请**秘书长在二十一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2708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1986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2719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396)"㉑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㉒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87(19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㉓安理会该项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措施,更好地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成员的安全,并且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疆界。

"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本目标尚未实现,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为使联黎部队得以履行其职责而同有关各方及其他方面进行的协商。安理会成员对旨在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迄今未获得实际结果感到遗憾,但仍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进行联系。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决议通过以后,已决定采取新的安全措施。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建议采取任何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求确保联黎部队在进行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调动时获得更大的安全。安理会成员核可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他拟提请大会核可必要的预算拨款。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要求所有国家承担它们对于联黎部队的财务责任,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各部队派遣国垫付的费用迅速获得偿还。

"安理会成员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曾指示联黎部队指挥官不断审查改变特遣队的人数和部署情况的一切可能办法,只要这能加强联黎部队的安全而不影响其效率。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研究这些可能办法,并执行适当的措施。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满意地获悉,黎巴嫩当局表示有意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黎部队防区部署一支正规部队,并与联黎部队密切协作。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促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支持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并要求终止在黎巴嫩南部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

1986年11月26日,安理会第2722次会议就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453)"㉔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⑳《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8348号文件。

㉑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㉒S/18439。

㉓《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8396号文件。

㉔同上,S/18453号文件。